

有關廣電三法規範廣播電視事業節目與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法規適用疑義乙案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5.07.22. 法律字第1050351058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5年7月22日

主旨：有關廣電三法規範廣播電視事業節目與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法規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貴會 105年 5月26日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10980號函。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 432號解釋文揭示：「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有關專門職業人員行為準則及懲戒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另參酌最高法院92年度判字第97號判決略以：「又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 2款規定（註：即現行法第21條第 1款修正前之規定）所稱『不得違背政府法令』係指法律或有效之行政命令所規範之事項不得違背，仍屬可得確定其規範範圍，故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 2款規定尚無違背法律明確性。」故來函說明三（一）所詢廣播電視法第21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5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所定節目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規定，應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惟具體個案自仍以法院判決為準。

三、次按行政罰法第14條第 1項、第 2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第 1項）。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關係者，仍處罰之（第 2項）。」其所稱「故意共同實施」，係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之事實或結果由二以上行為人故意共同完成者而言，縱使將二以上行為人之行為，分開個別獨立觀察，未必均充分滿足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構成要件（亦即個別行為只該當於一部分之構成要件），惟倘主觀上行為人係出於故意，即主觀上有互相利用他方行為作為己用之意，即屬當之（本部 101年 8月 8日法律字第 10100590680號函、102年 2月 4日法律字第 10203501280號函參照）。準此，貴會來函說明三（二）所述廣電業者播出內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縱然各該法規未針對廣電業者訂有明確義務及罰則，各該法規（例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 1項規定）主管機關仍可就同一違法事實，於符合行政罰法第14條第 1項及第 2項規定時，自行核處託播者及傳播事業乙節，如具體個案情節符合行政罰法前揭規定要件者，自得就該共同違法行為，分別處罰之。惟來函說明一所敘現行廣播電視法第21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5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均訂有節目及廣告內容不得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等情形之規範，故倘其他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未裁罰傳播事業者，依前開說明，貴會仍得依上開廣電三法規定處罰傳播事業，不受影響。惟應注意，此際若傳播事業違反其他各該法規之行為與違反廣電三法之行為，被評價為「一行為」者，則屬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則應依行政罰法第24條「一行為不二罰」規定處理。至於行政實務上，究係由其他各該法規主管機關依共同違法分別處罰傳播事業，抑或由貴會依廣電三法規定裁罰為當，此係法規之執行問題，非屬法規之適用疑義，宜由貴會本於廣電業者之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權責協調解決之，或循修法途徑予以明確規範。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1、2類）、本部法律事務司（3份）